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文件

校人字〔2020〕185号

关于印发《中国科学技术大学教师岗位 专业技术职务聘用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院、系、重点科研机构、直属单位、附属医院，机关各部、处、室：

为进一步完善学校的岗位管理制度，规范教师岗位专业技术职务聘用工作，根据《中国科学院岗位管理实施办法》（科发人字〔2017〕8号）、《〈中国科学院岗位管理实施办法〉文件说明》（人字〔2017〕10号）和《中国科学院人事局关于岗位与聘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人字〔2020〕13号）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学校对《中国科学技术大学教师岗位专业技术职务聘用实施办法（试行）》（校人字〔2018〕246号）进行了修订，修订后的《中国科学技术大学教师岗位专业技术职务聘用实施办法（试行）》经2020年9月9日校长工作会议审议、党委常委会议讨论通过，

现予以印发施行。

特此通知。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教师岗位 专业技术职务聘用实施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为建设一支规模适度、结构优化、学术优异、富有自主创新能力和国际竞争力的一流教师队伍，进一步完善和规范教师岗位的聘用与管理，根据《中国科学院岗位管理实施办法》（科发人字〔2017〕8号）、《〈中国科学院岗位管理实施办法〉文件说明》（人字〔2017〕10号）和《中国科学院人事局关于岗位与聘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人字〔2020〕13号）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教师岗位是指承担学校教学、科研任务，具有相应专业技术水平和能力要求的工作岗位。教师岗位专业技术职务包括高校教师系列、科学技术研究系列。

第二条 教师岗位聘用评价突出品德、能力、业绩导向，克服“四唯”倾向，注重标志性成果的质量、贡献、影响；完善分类评价，构建多维度、综合性评价标准，充分体现不同学科、不同职责任务的评价差异化。

第三条 教师岗位聘用遵循“科学设岗、公开公正、平等竞争、择优聘用”原则。坚持教师为本、尊崇学术，倡导优良学风，激发创新精神，营造有利于教师队伍建设与发展的制度环境。

第二章 岗位设置

第四条 在中国科学院核定的编制和岗位结构比例控制下，

依据学校教师队伍建设总体规划，在综合分析各学院、重点科研机构教学科研任务、学科建设和教师队伍结构等情况的基础上，研究制定岗位设置方案，确定聘用岗位职数，经学校研究批准执行。

第五条 教师岗位高校教师系列设教授、副教授、讲师和助教专业技术职务。

科学技术研究系列包括固定岗位和聘期制岗位。固定岗位设研究员和副研究员专业技术职务，其中研究员按照本办法进行聘用，副研究员按照学校优秀人才引进学术委员会的程序进行聘用。聘期制岗位设特任研究员、特任副研究员和博士后，其聘用与管理按照《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科研岗设置与管理办法（试行）》（校人字〔2018〕245号）中的聘期制岗位管理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章 聘用范围

第六条 本办法适用于教师岗位专业技术职务的聘用，在教师岗位工作已聘相应系列的专业技术职务，且符合相应专业技术职务聘用条件的人员，可申报聘用。

第四章 聘用条件

第七条 应聘人员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热爱祖国，热爱人民，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拥护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遵守《中国科学院章程》；遵守《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章程》；具有良好的公民意识和职业道德；学风端正，科学态度严谨，爱岗敬业；具有岗位所需的专业或技能条

件；具有适应岗位要求的身体条件。

第八条 相应专业技术职务的基本聘用条件：

（一） 学历学位和任职年限要求

教授：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并获得学士及以上学位，任副教授岗位满5年，年度考核合格及以上；1991年及以后参加工作的，应具有博士学位。

研究员：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并获得学士及以上学位，任副高岗位（如已转特任正高，可从任副高岗位起计算）满5年，或任特任正高岗位满3年，年度考核或年度专项考核合格及以上；1991年及以后参加工作的，应具有博士学位。

副教授：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并获得学士及以上学位，任讲师岗位满5年，或博士研究生毕业任讲师岗位满2年，或优秀博士后出站人员；年度考核合格及以上；1991年及以后参加工作的，应具有硕士及以上学位。

讲师：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并获得学士及以上学位，任助教岗位满4年，或硕士研究生毕业任助教岗位满2年；年度考核合格及以上；1991年及以后参加工作的，应具有硕士及以上学位。博士研究生毕业。

助教：硕士研究生毕业。

（二） 外语水平要求

具备岗位所需的外语能力，能够熟练运用外语开展学术活动，进行国际交流。

（三） 教学、科研、人才培养、公共服务等方面要求，由各

学科组研究制定，并公布执行。

对教学水平高，在人才培养方面贡献突出，但科研成果偏少的教师，学科组可制定差异化标准。

第五章 组织机构

第九条 学校成立教师岗位专业技术职务聘用工作委员会（以下简称“校聘委会”），负责教师岗位的评议和聘用等工作。

校聘委会下设自然科学、工程与信息、生命科学与医学、管理与人文、科学技术研究 5 个学科组，分别负责研究制定本学科组所属系列岗位聘用在教学、科研、人才培养、公共服务等方面的要求和评价标准，并负责相应评议、聘用和推荐工作。

第十条 单位成立聘用推荐工作小组。

（一）学院、国家（重点）实验室成立聘用推荐工作小组，组长由学院、国家（重点）实验室领导担任，原则上由 9 名及以上成员组成。其职责：

1. 进行本单位应聘人员申报材料、申报资格和科研诚信的审查工作；

2. 负责本单位应聘正、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的评议、推荐工作；

3. 组织开展本单位中级及以下专业技术职务的聘用工作。

（二）中科院重点实验室成立聘用推荐工作小组，组长由实验室主任担任，原则上由 9 名及以上成员组成。其职责：进行本实验室应聘科学技术研究系列研究员专业技术职务人员申报材

料、申报资格和科研诚信的审查工作，以及评议、推荐工作。

第十一条 学校成立资格复核小组，成员由相关部门负责人和工作人员组成。负责对应聘人员申报资格作进一步复核，汇总有关信息和问题，研究提出处理意见。

第六章 工作程序

第十二条 聘用工作程序：

（一）学校传达布置聘用工作，建立健全聘用组织。

（二）各学科组研究制定所属系列岗位聘用在教学、科研、人才培养、公共服务等方面的要求和评价标准，并公布执行。

（三）各学院、国家（重点）实验室、中科院重点实验室研究制定聘用推荐工作细则（聘用推荐工作小组成员名单及工作细则报人力资源部备案）。

（四）应聘人员网上申报，并提交申报材料（单位推荐破格人员提交破格推荐材料）。

（五）学院、国家（重点）实验室、中科院重点实验室聘用推荐工作小组对应聘人员申报材料的真实性、申报资格的有效性和科研诚信进行审查。学院、国家（重点）实验室党组织，经集体研究后，对应聘人员思想政治素质和师德师风进行评价。采取适当形式在单位范围内公开应聘人员材料，接受广大教职工监督。

（六）学校资格复核小组对应聘人员申报资格进行复核，并将复核结果反馈给各单位。

（七）聘用推荐工作小组根据聘用推荐工作细则，组织完成

以下工作：

1. 学院、国家（重点）实验室聘用推荐工作小组对应聘中级及以下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进行评议、投票表决，同意票数达到出席会议的聘用推荐工作小组成员总数 2/3（含）以上者为通过，产生拟聘资格人选。在单位范围内对拟聘资格人选进行公示。公示后，将拟聘资格人选及有关材料报送人力资源部。

2. 学院、国家（重点）实验室组织召开教授大会，进行正、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聘用的推荐工作，到会教授不得少于本单位教授总数的 2/3。教授大会对应聘正、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进行评议、投票表决，同意票数达到出席会议的教授总数 2/3（含）以上者为通过，并进行排序。

中科院重点实验室组织召开正高人员大会，进行研究员专业技术职务聘用的推荐工作，到会正高人员不得少于本单位正高人员总数的 2/3。正高人员大会对应聘研究员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进行评议、投票表决，同意票数达到出席会议的正高人员总数 2/3（含）以上者为通过，并进行排序。

（八）学科组受理、审核申报材料；召开学科组会议，对学院、国家（重点）实验室报送的正、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选以及中科院重点实验室报送的研究员专业技术职务人选进行评议、投票表决，同意票数达到出席会议的学科组专家总数 2/3（含）以上者为通过，并进行排序，产生推荐人选。

（九）学校召开校聘委会会议。

1. 对学科组报送的正、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推荐人选进行评

议、投票表决，同意票数达到出席会议的校聘委会专家总数 2/3（含）以上者为通过，确定拟聘推荐人选。

2. 对各学院、国家（重点）实验室聘用推荐工作小组评议产生的中级及以下专业技术职务拟聘资格人选进行审定，确定拟聘推荐人选。

（十）将拟聘推荐人选提交校长工作会议研究批准，确定拟聘人员。

（十一）对拟聘人员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7 天。

（十二）公示结果不影响聘用的，学校发文聘用。

第七章 其他规定

第十三条 应聘人员被公认有重大创新性研究成果，或发表有重要影响力的代表作，可不受学历学位和任职年限的限制，由学院、国家（重点）实验室、中科院重点实验室推荐破格申报。推荐破格人员需提交《破格推荐表》及有关证明材料，报学校研究批准后，方可进入后续评议、聘用工作程序。

第十四条 基础课教学工作表现特别突出、应聘正高级和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可通过教学委员会评议渠道进行申报。学校教学委员会负责研究制定有关要求和评价标准，并负责评议与推荐工作。主要程序如下：

（一）完成本办法第十二条第（四）、第（五）项有关规定程序后，校教学委员会资格复核小组对相关应聘人员的申报资格进行复核，并将复核结果反馈给各学院。

(二) 学院教学委员会召开会议，对相关应聘正、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进行评议、投票表决，同意票数达到出席会议的学院教学委员会专家总数 2/3 (含) 以上者为通过，并进行排序。

(三) 学校教学委员会受理、审核申报材料；召开校教学委员会会议，对学院教学委员会报送的正、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选进行评议、投票表决，同意票数达到出席会议的校教学委员会专家总数 2/3 (含) 以上者为通过，并进行排序，产生推荐人选。

后续评议、聘用工作按本办法第十二条 (九) 至 (十二) 项有关规定程序执行。

基础课教学表现特别突出、应聘中级及以下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按照本办法第十二条中级及以下专业技术职务人员评议、聘用的有关规定程序执行。

第十五条 鼓励与支持本校教师合理流动、跨单位申请及聘用。由本人申请，经现所在单位同意后，可直接向设岗单位申请，设岗单位应予以受理，并严格按程序组织评议。若应聘得以通过，必须进入设岗单位工作。

第十六条 工作量仅计算任现职以来所完成的教学、科研等工作。

第十七条 聘用工作开始之日，已达到规定的退休年龄、应办理退休手续的人员，不得参加应聘。符合条件且申请已被受理，但在评议过程中达到规定退休年龄者不受此限制，若应聘得以通过，聘期至其退休之日止。

第十八条 申请调出人员，学校不接受其应聘申请。

第十九条 应聘人员应如实提交申报材料，在申报和评议过程中，如发现有弄虚作假、违反师德师风和学术道德等行为，实行“一票否决制”，取消本次和下一次申报资格，情节严重者，将按有关规定给予处分。

第二十条 应聘人员须严格遵守保密制度，务必对含有涉密内容的申报信息进行脱密处理。

第二十一条 评议与聘用过程中，各级聘用工作人员应严格遵守聘用纪律、保密制度和有关回避规定，如有徇私舞弊行为，一经查实，当严肃处理。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青年教师担任辅导员或班主任工作、教师给本科生上课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由人力资源部负责解释。原《中国科学技术大学教师岗位专业技术职务聘用实施办法（试行）》（校人字〔2018〕246号）同时废止。

